

## 血液透析病人的社會福利資源

經醫師診斷為尿毒症，須長期透析病人，可尋求以下社會福利資源：

### 一、申請重大傷病卡

#### (一)請備以下文件：

1. 由醫師開立重大傷病卡證明申請書，至本院醫勤室蓋印。
2. 身份證影本。

#### (二) 備好以上二種文件請至由本院透析室或民診處協助辦理。

審核過程約二星期，經審核通過者，健保局會通知醫院於健保 IC 卡上註記重大傷病（腎臟病）。

福利：就醫疾病符合重大傷病卡之範圍者，可享免除部分醫療費用負擔。

### 二、申請、換發、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 (一) 申請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人請醫師開立近三個月乙種診斷書、近三個月內一寸照片 3 張、戶口名簿影本、身分證及印章，持上述文件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表，取得身心障礙鑑定表後委請醫師填寫後，再交由醫勤室協助辦理，需約 1 個月時間。

#### (二) 亦可線上申請，至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http://dpws.sfaa.gov.tw/>)主題專區-身心障礙鑑定線上申請-案件申請，提出申請，通過後列印申請表及鑑定表並攜帶 1 吋照片 2 張、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前往鑑定醫院掛號門診，由醫師評估填寫。

#### (三) 福利：可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但需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資格方可申請，且各縣市生活補助金額規定不一）/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房屋租金補貼/臨時暨短期照護/居家服務/日間托育補助/收容養護補助/社區家園/社區照護中心/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所得稅減免優待/免徵汽車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學生、子女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交通優待/復康巴士服務/休閒設施優待/全民健保自付保費補助/生活補助器具費用補助/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詳情請向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公所洽詢辦理）。

#### (四) 同時需補發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 1. 證明破損不堪使用：

(1)應備文件：原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身份證(未滿

14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三個月內一寸照片二張、印章或手印，委託申請者，受委託人另應檢附授權書及個人身分證及印章。

(2)洽辦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社經課或鄉鎮市公所民政課。

## 2. 身心障礙證明遺失：

(1)應備文件：申請書、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身分證(十二歲以下免持)、最近一寸照片二張、印章。委託申請者，受委託人另應檢附授權書及個人身分證影印本。

(2)洽辦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鄉鎮市公所民政課。

3. 戶籍異動註記：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再攜身心障礙證明及身分證或戶籍謄本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戶籍異動註記。

## 三、免徵汽車牌照稅：

附註條件：1. 駕照非屬吊扣或吊銷期間。2. 車輛為本人或配偶、同戶二等親、同戶監護人、輔助人所有。

(一) 腎友本身自行駕駛者：攜帶

1. 殘障證明影本
2. 行照影本
3. 駕駛執照影本
4. 車輛所有人印章，至戶籍地稅捐處辦理即可。

(二) 腎友本身無法駕駛，可辦理同戶口家屬：攜帶病人

1. 殘障證明正反面影本
2. 行車執照影本
3. 戶口名簿影本
4. 車輛所有人私章
5. 使用人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至所屬稅捐處辦理即可。

## 四、低收入戶

(一) 申請資格：依照各縣市社會局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標準表之規定。

(二) 申請方式：請備以下文件：

高雄市請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填寫「申請調查表」

1. 所得證明(向國稅局申請→僅證明有無工作所得、存款，非繳稅證明)
2. 不動產證明(向稅捐處申請→僅證明有無不動產)

3. 戶籍謄本一份
4. 身份證影本、印章
5. 殘障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需另備）
6. 高雄市需要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高雄市民亦可線上申辦：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線上申辦

<https://kgo.keg.gov.tw/apply/info/s2021040100001?applyType=E>

(三) 注意事項：

1. 備妥以上資料，請到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公所民政科，找該里的里幹事協助辦理，需約 1 個月時間。
2. 若委託他人（非同一戶籍者）申請 1. 與 2. 項資料時，被委託人需帶身分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印章辦理。

(四) 福利：生活補助費（包括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人生活津貼）/健保及部分負擔補助/醫療費用補助/臨時看護費補助/喪葬補助/日用品平價供應/生育補助/子女就學補助/免費職業訓練（詳細內容請向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公所洽詢）。

## 五、急難救助

(一) 申請資格：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因病人、死亡、遭遇意外、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至生活陷入困境。

(二) 申請方式：(各縣市政府規定不一)

1. 所得證明（向國稅局申請→僅證明有無工作所得、存款，非交稅證明）
2. 不動產證明（向稅捐處申請→僅證明有無不動產）
3. 戶籍謄本一份

注意事項：若委託他人（非同一戶籍者）申請，1. 與 2. 項資料時，被委託人需帶身分證與印章辦理。

六、另有學雜費減免、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勞保傷病給付、勞保殘廢給付等給付福利。

國軍左營總醫院護理部 關心您的健康